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号）。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5 号）。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1 日